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63號

上訴人 安強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彥佑

訴訟代理人 許惠婷

邱華南律師

王怡潔律師

被上訴人 衛德不動產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文雄

訴訟代理人 鄭燕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2年度中簡字第284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準用之，亦為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所明定。查上訴人上訴聲明原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24萬2,000元本息（本院卷11頁），嗣於民國114年4月15日當庭變更為請求20萬元本息（本院卷123頁），被上訴人所為上開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09年7月21日簽訂委任契約（下稱系爭

契約），由上訴人委託被上訴人協助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許可（工廠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0000地號等2筆土地，合計850平方公尺；地上建物同段1386建號及其他保存建物，下稱系爭房地），約定委託辦理費用為50萬元（未稅），嗣兩造達成委託項目增列「排水、儲留、水電設備之施工」之合意，並變更委託辦理費用為56萬元，上訴人已給付系爭契約第1、2期款合計39萬2,000元。另兩造於簽訂系爭契約後，對於系爭契約內容之解釋有歧見，而於112年5月間合意終止契爭契約，詎系爭契約終止後，被上訴人未處理系爭契約中「消防設備及查驗合格文件（委託辦理費用為10萬元）」、「建築結構安全鑑識至簽證費（委託辦理費用為4萬元）」、「排水、儲留、水電等設備（委託辦理費用為6萬元）」等項目，被上訴人受領上開20萬元（計算式：10萬元+4萬元+6萬元=20萬元）即無法律上原因，爰依委任、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利益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已依系爭契約協助上訴人取得特定工廠納管核准，並已完成系爭契約內容的80%，其向上訴人領取系爭契約第1、2期款即屬依約有據，並非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委任報酬所增加的6萬元係包含排水、儲留，並未包括消防工程等語置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09年7月21日簽訂系爭契約，委託被上訴人協助上訴人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許可，原約定委託辦理費用50萬元（未稅），嗣變更委託辦理費用為56萬元，上訴人應分3期分別給付被上訴人22萬4,000元、16萬8,000元、16萬8,000元，上訴人已給付系爭契約第1、2期款合計39萬2,000元，另兩造業於112年5月間合意終止系爭契約等情，有

01 系爭契約書、支票影本、簽收單可證（原審卷23至26頁），  
02 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本院卷124至128頁），堪認實在。  
03 (二)上訴人得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20萬元本  
04 息？

05 1.查兩造簽署系爭契約之目的，係上訴人為於系爭房地補辦特  
06 定工廠登記，而委由被上訴人處理系爭房地之實測現況(委  
07 託標的向外增加延伸20公尺)圖及套繪地籍圖、建築安全結  
08 構證明、搜尋設廠相關資料及查詢位址屬性範圍及函查基地  
09 相關禁限建規定、繪製、修正、計算、整合申請書圖、繪製  
10 設備配置圖、生產流程圖，提供消防、水保、環保、排水圖  
11 說及結構安全簽證協助、行政溝通、會勘、簡報與審查意見  
12 補正，至完成特定工廠登記，並製作報告書等事宜，故系爭  
13 契約之標的應係著重事務之處理，而非工作之完成，核其性  
14 質應屬委任契約。又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  
15 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  
16 部分，請求報酬，民法第548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除另有約  
17 定外，受任人請求報酬以委任事務中已處理之部分為限。

18 2.被上訴人於109年9月21日起依據工廠管理輔導辦法向臺中市  
19 政府申請將系爭房地納管核准工廠，提交工廠改善計畫，經  
20 臺中市政府於111年8月12日核准上訴人之工廠改善計畫，復  
21 於112年3月6日核定上訴人之工廠改善計畫更正等情，有臺  
22 中市政府110年7月28日府授經工字第1100806081號函、111  
23 年8月12日府授經工字第1100806603號函暨工廠改善計畫核  
24 定本、112年3月6日府授經工字第1120057138號函暨附件等  
25 可稽(原審卷187至189頁、291至531頁)，而依上開核定函所  
26 載，該廠納管及工廠改善計畫申請範圍為臺中市○○區○○  
27 段0000○000000地號等2筆土地，及廠房面積208.89平方公  
28 尺、建物面積673.87平方公尺，足認被上訴人於契約終止前  
29 已完成第1階段納管，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僅完成系爭契約  
30 所定第2期款部分委託項目云云，洵屬無據。而系爭契約係  
31 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即被上訴人之事由而終止，被上訴人自

得依民法第548條第2項規定，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應認被上訴人於契約終止前已處理之事務得請求之報酬為第1期款即簽約金22萬4,000元，及第2期款即取得第1階段核准納管16萬8,000元，總計為39萬2,000元。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尚未完成項目之報酬總計為20萬元，應按上訴人已給付報酬之比例計算，被上訴人應退還14萬元，或以系爭契約委託辦理費用扣除被上訴人未完成項目之報酬總計為20萬元計算，被上訴人溢領3萬2,000元云云，均與民法第548條第2項規定及系爭契約約定不合，自非有據。

3.被上訴人於系爭契約終止前既已依其與上訴人之約定，完成受委任第2期款取得第一階段納管核准事務，應認第2期款辦理費用之付款清償期屆至，是被上訴人基於其與上訴人間之委任契約，受領39萬2,000元報酬，自屬有法律上原因，上訴人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即屬無據。至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酬金及支付方式之約定為給付時程之約定，被上訴人未完成「消防設備及查驗合格文件」、「建築結構安全鑑識至簽證費」、「排水、儲留、水電等設備」等項目，自應返還20萬元云云，然縱認被上訴人不得請領此等項目款項，對於已完成部分之事務費用之請求，應不生影響，上訴人上開主張亦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委任、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怡菁

01  
02  
03  
04  
05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書記官 唐振鐙

法 官 董庭誌  
法 官 吳金玫